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黃誌升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
被告 城峯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43,20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60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薪資補償422,97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8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513元（計算式：128,600元－3,087元＝125,513元）。茲因原告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暫免原告上開裁判費之預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